

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型产业集群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型产业集群专项（以下简称“集群专项”）管理，促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根据《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型产业集群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集群专项（课题）管理按照“依法管理、规范权限、明确职责、管理公开、精简高效”的原则进行。主管部门范围参照《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型产业集群专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主管部门范围确定。

第二章 申报审核

第三条 主管部门围绕各自优势、特色产业，以及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凝练形成集群专项（课题）预支持重点方向。其中，面向优势主导产业的集群专项（课题）应结合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自创区”）产业优势，突出省、市针对自创区明确支持的产业，以及今后一段时期内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通过专项实施，能够进一步强化技术溢出效应，不断巩固和扩大产业优势地位，带动产业集群式发展；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的集群专项（课题）应围绕自创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

大和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形成，开展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或重大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的技术或成果相对成熟并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且应在河南境内实现转化。

第四条 主管部门凝练形成预支持重点方向后，报省科技厅（自创办）；省科技厅（自创办）结合已启动实施的集群专项，组织专家对各部门预支持重点方向进行综合统筹，形成集群专项申报指南。

第五条 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集群专项（课题）的申报受理、评审论证等工作，相关程序和要求按各地的管理办法或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主管部门确定市（区、部门）级立项支持的集群专项（课题）和支持经费后，向省科技厅（自创办）推荐上报，其中跨市综合统筹的集群专项由各主管部门推荐相关课题。推荐材料包括：市（区、部门）级立项支持的集群专项及支持经费清单、技术和财务专家论证意见、《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型产业集群专项课题建议书》和《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以及所需的附件材料。

第七条 主管部门推荐的集群专项（课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面向优势主导产业的集群专项（课题）

1、各课题承担单位应为在自创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参与单位不限。承担单位应与各参与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考核方式、经费拨付、知识产权归属及收益分配等内容。

2、鼓励产学研结合，原则上各专项由创新龙头企业牵头，组织优势创新资源开展协同攻关，每个专项实施单位中应拥有 1 家以上（含 1 家）创新龙头企业，或建有 1 家以上（含 1 家）国家级研发平台，整体技术创新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先进地位。

3、以企业为承担单位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研发平台，具有组织完成项目的研发能力和研发费用筹措能力，投入经费额度须在省、市财政支持资金总额度的 2 倍以上，其中用于项目研发的企业自筹经费不低于省、市支持经费之和。

4、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各课题考核指标突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经济社会效益和产业带动能力提升，总体考核和年度考核的主要指标应明确、量化、可评估。

（二）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的集群专项（课题）

1、各课题承担单位可以是自创区内的创新引领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新型研发机构。承担单位为企业的，应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研发平台，与行业内领军型创新团队有密切合作关系，具有组织完成项目的研发费用筹措能力，能够承接相关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承担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的，应拥有相关产业国家级研发平台或行业内领军型创新团队，相关产业研发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与省内企业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联合组建项目实施实体。承担单位应与各参与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考核方式、经费拨付、知识产权归属及收益分配等内容。

2、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各课题考核指标以创新成果获得、人才团队建设、创新平台建设、技术成果转化应用为主，总体考核和年度考核的主要指标应明确、可评估。

第八条 集群专项课题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上年末单位净资产不低于申请省市财政资金之和的3倍。

（二）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其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一般不低于3%。

（三）申报单位（事业单位按项目负责人）已承担省财政支持的省重大科技专项或集群专项项目逾期尚未结项或验收的，不得申报集群专项项目。

（四）为充分发挥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申报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研发投入低于1亿元的，同时实施课题总数不超过1个；1亿元（含）—2亿元的，同时实施课题总数不超过2个；2亿元（含）—4亿元的，同时实施课题总数不超过3个；高于4亿元（含）的，同时实施课题总数不超过4个。

第九条 集群专项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不大于58周岁（截止到项目受理时间），两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中原学者等年龄适当放宽，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截止到项目受理时间）。项目负责人已承担省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且截止到项目受理时间未结题的，不得申报集群专项课题。

第十条 省科技厅（自创办）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主管部门推荐上报的集群专项（课题）就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以及申请单位资质、基本财务状况等内容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核完成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反馈到主管部门。需要补充材料的，由主管部门通知相关单位补交材料。省科技厅（自创办）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补交材料进行复审。通过审核的项目纳入集群专项后备项目库。

第三章 战略咨询和立项实施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自创办）制定集群专项战略咨询工作方案，提交厅办公会审定后，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通过形式审核的项目开展战略咨询。对集群专项后备项目库中具有明确战略目标、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集群专项（课题），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

第十二条 战略咨询专家选取遵循“小行业、大专家”原则，按照《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评价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其中，省外技术专家由省科技厅（自创办）提出需求报科技部，按 1:5 的比例从国家专家库中选取；省内技术专家从省内专家库中按照不低于 1:5 的比例抽取。

第十三条 战略咨询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咨询专家对项目的可行性、创新性、先进性以及产业带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按评分标准逐项评分，提出是否启动实施、暂

缓实施的书面咨询意见。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自创办）会同省财政厅根据战略咨询结果提出年度拟立项集群专项（课题），上报自创区领导小组或省政府审定。通过审定的集群专项（课题）由省科技厅（自创办）会同省财政厅发文立项。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自创办）与地方政府（省直部门或驻豫中央企业、院所的上级主管部门）、课题承担单位签订集群专项课题合同书。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集群专项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合同书，对课题合同书审核后，报省科技厅（自创办）。课题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而逾期未签定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归口集群专项（课题）的协调和衔接，并协助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跨市实施的集群专项，由省科技厅（自创办）统筹，各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各自课题的相应管理工作。探索采用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逐步推动项目管理信息化。

第十七条 课题承担单位负责本课题的具体实施，并接受省科技厅（自创办）、省财政厅和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课题实施期间有重大调整或变更的，须事前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报省科技厅（自创办）批准后方可变动。

第十八条 集群专项（课题）采取年度自评估方式，每年度由课题承担单位对课题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自评并提交年度自评材料，

省科技厅（自创办）会同省财政厅、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年度自评材料进行评价。

第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提供以下年度自评材料：

（一）集群专项年度自评报告。对照课题合同书规定的年度技术、经济指标任务说明课题目标完成情况和经费执行情况。

（二）课题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表。

（三）涉及课题的有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课题经费支出明细等相关财务佐证材料，市（区、部门）财政经费拨付情况、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课题所获专利证书、论文发表刊物、相关图片及数据，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课题应用及效益情况。

第二十条 课题年度评价专家组由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专家备选名单由省科技厅（自创办）从专家库中按照不低于 1:5 的比例抽取，财务专家由省财政厅推荐。技术专家负责对课题研究情况进行评价，财务专家对下达的科技经费使用情况和合同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确认当年承担单位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确有需要的可以结合会议质询、现场评价。

第二十一条 未通过年度评价的课题，给予 3 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满或整改期内，承担单位完成整改后再次评价仍不达标的终止实施，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年度评价合格的课题，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自创办）根据评价情况、课题承担单位投入情况、地方财政支

持情况等因素，向课题承担单位下拨年度支持经费。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自创办）对集群专项年度评价总体情况进行总结，形成集群专项年度实施情况报告，报自创区领导小组。

第五章 结项验收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自创办）会同省财政厅、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集群专项各课题进行结题验收。结题验收采取会议答辩和现场验收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五条 课题承担单位须在课题实施期满三个月之内提出验收申请；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请省科技厅（自创办）验收。课题提前完成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因故不能按期验收的，应在课题执行期结束前提出延期申请，由主管部门报省科技厅（自创办）批准后按新方案执行。

第二十六条 课题承担单位申请验收时应提供以下验收材料：

（一）集群专项课题总结报告。以专家对课题的现场考核和核对项目技术资料为依据，对照课题合同书规定的技术指标任务说明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二）集群专项课题财务总结报告。应包括由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课题经费使用情况审计报告。

（三）课题合同书。

（四）课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表。

(五) 涉及课题的有关证明材料, 主要包括: 科技项目经费专项支出明细等相关财务佐证材料; 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检测报告; 用户使用报告; 所获专利证书、论文发表刊物, 相关图片及数据; 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 应用及效益情况。

第二十七条 验收专家组由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 其中技术专家备选名单由省科技厅(自创办)从专家库中按照不低于 1:5 的比例抽取, 财务专家从财务专家库中按照不低于 1:3 的比例随机抽取, 财务专家不少于 2 人。技术专家负责对课题研究情况进行评价, 财务专家对课题经费使用情况和课题合同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课题不得通过验收:

- (一) 课题验收材料弄虚作假;
- (二) 未达到课题合同书规定的目标任务且差距较大;
- (三) 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严重违反有关规章制度;
- (四) 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 (五) 课题承担单位出现管理问题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
- (六) 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也未申请延期;
- (七) 其他原因。

第二十九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 给予 6 个月的整改期, 整改期满或整改期内, 承担单位完成整改后再次验收仍不达标终止实施, 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对验收通过的课题，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自创办）根据验收情况、课题承担单位投入情况、市（区、部门）财政支持情况等因素，向课题承担单位下拨剩余支持经费。

第三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课题承担单位应主动申请项目终止结题（即主动终止结题）。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课题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书任务和目标的。

（二）因课题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课题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三）因课题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课题无法进行的。

（四）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导致课题无法进行的。

（五）课题承担单位对财政立项资助经费有异议，或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不能继续实施课题且愿意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助经费的。

（六）中央驻豫科研院所承担的集群专项成果转化实施地域发生变化，不在河南省内的。

（七）导致课题不能正常实施的其他原因。

课题承担单位主动申请终止结题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一）课题终止结题申请书；

- (二) 课题合同书复印件(盖章);
- (三) 课题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 (四) 课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表;
- (五) 相关成果及证明材料,其中包括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

省科技厅(自创办)和主管部门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合同书规定,可要求课题承担单位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对课题承担单位提出的主动终止结题申请,主管部门予以审核上报,省科技厅(自创办)会同省财政厅组织或委托专家进行评价,研究确定处理意见。

第三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科技厅(自创办)可执行课题终止结题(即被动终止结题),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 课题承担单位未按规定的时间提交合同书电子文档或纸质合同书;或因提交的合同书与申报书内容产生重大差异等原因,未能通过省科技厅(自创办)合同审核程序的。

(二) 课题立项实施期,因课题承担单位原因导致年度评价未通过的。

(三) 课题逾期超过一年,仍拒不申请验收结题的;或者在验收结题过程中存在消极推诿、弄虚作假等严重不当行为的。

(四) 课题承担单位经核实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的。

(五) 课题承担单位或负责人在课题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信用等方面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导致课题实施无法进行

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六) 有其他原因需要被动终止结题的。

第三十四条 主管部门对各自集群专项（课题）验收情况进行总结，并向省科技厅（自创办）报送集群专项（课题）实施情况报告；省科技厅（自创办）对各集群专项验收情况进行总结，形成集群专项总体实施情况报告，报自创区领导小组。

第三十五条 集群专项课题年度自评价材料、验收材料由省科技厅（自创办）、省财政厅、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第六章 资金配置和使用

第三十六条 省财政按照“突出重点产业、围绕重点环节、依托重点企业”的要求，集中财力，对课题承担单位予以分类支持。对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事业单位承担的课题，主要采用前支持方式，分年度拨付课题经费。对于企业承担的课题，主要采取后支持方式，省财政支持经费拨付前由课题承担单位先行垫付。省财政支持经费参照《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7〕120号）对前补助经费的规定使用，由课题承担单位用于课题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三十七条 省财政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市（区、部门）财政支持经费。对采取前支持方式的课题，立项后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财务专家进行财务评审，确定财政支持经费额度。对采取后支持方式的课题，省财政综合考虑承担单位实际投入经

费、市（区、部门等）财政支持经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按照原则上不超过课题承担单位实际自筹研发经费的50%分年度拨付。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到信息公开、监督管理、诚信建设、违规惩处等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科技厅（自创办）、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各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管理办法。